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5號

聲請人 新光洋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豐

相對人 萬客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作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三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6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之執行，已於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39號提存事件中提存新臺幣10,000,000元供擔保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所簽具之同意書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擔保金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67號裁定、107年度存字第139號提存書影本、和解書、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57號（含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67號假扣押裁定事件）假扣押事件及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39號提存事件等卷宗審查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是本件聲請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